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2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8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鹏志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广会专字[2016] G16000830161号的《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自查和论证,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为: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21.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09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50,1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精密组件建设项目	122,192.36	109,090.00
2	塑料风叶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	23,686.56	22,886.00
3	模具车间扩建升级项目	5,090.70	4,590.00
4	集团信息化项目	7,045.60	7,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	6,600.00
	合计	164,615.22	150,166.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认真论证,编制了《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认真论证,编制了《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人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代表人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申报事宜;

(6)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7)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8)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代表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第(7)、(8)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公告》。

由于全体董事均属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及《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东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广东省中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山顺威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平台,注册资金为5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各类连接器、连接线、五金模具、塑料模具、汽车电子配件、电线电缆(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4,970万泰铢(约合人民币957万元)在泰国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Sunwill (TAILAND)Co.,ltd”(暂定名,以泰国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金为5000万泰铢(约合人民币963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塑料制品、工程塑料、汽车空调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模具(以泰国当地工商部门及有权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于2016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公司二楼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贵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广会专字[2016]G16000830161号的《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自查和论证,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为: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21.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09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50,1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精密组件建设项目	122,192.36	109,090.00
2	塑料风叶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	23,686.56	22,886.00
3	模具车间扩建升级项目	5,090.70	4,590.00
4	集团信息化项目	7,045.60	7,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	6,600.00
	合计	164,615.22	150,166.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认真论证,编制了《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认真论证,编制了《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人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代表人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申报事宜;

(6)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7)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8)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代表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第(7)、(8)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及《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胡小忠、赵欣、张晴共同出资在泰国投资设立一家子公司。

2、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为保证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在广东省中山市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组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在广东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4,970万泰铢(约合人民币957万元)在泰国设立控股子公司“Sunwill (TAILAND)Co.,ltd”(暂定名,以泰国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同意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在广东省中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山顺威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拟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unwill (TAILAND)Co.,ltd;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泰国;

4、注册资本:5000万泰铢(约合人民币963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塑料制品、工程塑料、汽车空调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模具。

6、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本公司持股99.40%,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胡小忠以现金出资10万泰铢,占注册资本0.2%;张晴以现金出资10万泰铢,占注册资本0.2%;赵欣以现金出资10万泰铢,占注册资本0.2%。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

(二)拟在广东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山顺威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广东省中山市;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连接器、连接线、五金模具、塑料模具、汽车电子配件、电线电缆。

6、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本公司持股100%,以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出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以上除本公司持股比例外,其余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泰国设立控股子公司一方面可以更好的满足原有客户的需求,稳固原有业务,节省物流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东南亚市场的竞争力,更好的开拓海外市场。

公司在广东省中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组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旨在把握未来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及汽车连接器市场崛起的机遇,共享汽车配件的市场渠道,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汽车配件业务的市场。

以上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现战略的重要举措,此举在稳固现有主营业务的同时,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风险提示

拟设立公司成立后,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行业开拓、研发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风险及管理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对应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7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0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26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25日15:00至2016年10月26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1发行种类和面值

3.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5发行数量

3.6限售期

3.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8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3.9上市地点

3.10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1~11均需要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其中议案3需要逐项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1~11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0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7—28385305。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16年10月24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528305(信函请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李洪波 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洪波;

联系电话:(0757)28385938;

传真:(0757)28385305;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6。

2、投票简称:顺威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案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顺威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议案3需要逐项表决,3.00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1,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1	发行种类和面值	3.01
3.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2
3.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03
3.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4
3.5	发行数量	3.05
3.6	限售期	3.06
3.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07
3.8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3.08
3.9	上市地点	3.09
3.10	决议的有效期	3.1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00
8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6年10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6年10月20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5	发行数量			
3.6	限售期			
3.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8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3.9	上市地点			
3.10	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7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威股份,股票代码:002676)已于2016年9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61),2016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停牌期间,公司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为:公司以本次非公开方式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对象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50,1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精密组件建设项目、塑料风叶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模具车间扩建升级项目、集团信息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威股份;股票代码:002676)自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落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以下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6年9月26日,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股份”或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7年3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各相关产业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7,090万股;

4、本次非公开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150,166万元;

5、公司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5.51万元(未经审计),假设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50%,即4,103.27万元;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增长0%、10%、20%;

6、假设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为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并于2017年6月分配完毕。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400,000,000	400,000,000	470,900,000
假设1: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1,032,686.21	41,032,686.21	41,032,686.21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0	0.09
扣非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10	0.09
每股净资产(元)	2.74	2.81	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3.70%	1.84%
假设2: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1,032,686.21	45,135,954.83	45,135,954.83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1	0.10
扣非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11	0.10
每股净资产(元)	2.74	2.82	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4.06%	2.02%
假设3: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2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1,032,686.21	49,239,223.45	49,239,223.45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2	0.10
扣非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12	0.10
每股净资产(元)	2.74	2.83	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4.42%	2.2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09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166万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项目实施初期,股东回报仍需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是推动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基于公司所处发展环境以及公司自身条件的审慎分析,公司制定了“依托模塑料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不断延伸产业链,成就国际知名的多元化产业集团”的“同心多元”发展战略。“十三五”期间,公司将以“模具、改性材料、注塑产品”为核心,向“风叶、模塑组件、材料、汽车组件、能源电力、家具卫浴”等领域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推动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2、公司设备成新率较低,自动化程度有待提高

公司总部机器设备虽在首发上市后进行过一定的更新,但目前综合设备成新率仅为35%左右,且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低,直接影响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部分原有设备囿于其固有的设计理念与制造工艺相对落后,较难进行散件自动装箱等智能化部件加装,不利于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的实施。生产工艺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势在必行。近两年来,为提高车间自动化程度,公司在部分注塑机上加装了贯流散件自动装箱设备,并对动平衡与测量一体化、自动化焊接进行了集中技术攻关,取得了一定技术积累。通过对现有生产线注塑装箱自动化、焊接自动化、动平衡与测量一体化升级改造,可以大幅节省人力,提高生产效率,有效降低单位产品成本。

3、公司亟需对现有模具车间扩建升级

模具是公司产业链中的核心生产步骤,强大的模具研制与生产能力是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的基础,模具车间扩建升级可强化公司技术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推进“同心多元”战略的实施。随着公司产品多元化战略的推进,对精密模具的开发能力和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受制于现有模具车间空间规模,以及研发、检测、生产设备装备不足,公司现有模具研发和生产能力,无法支持未来精密组件业务快速发展对精密模具的大量需求,亟需对现有模具车间扩建升级。

4、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效率

目前,公司面临着从“大规模生产”转变为“大规模定制”、从“成本”优势转变为“创新”优势、从“物料控制”转变为“物流全程控制”、从“利润”目标转变为“客户满意度”以及从“科层制”管理转变为“流程”管理的多重挑战,公司信息系统现状已经不足以适应公司发展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建立统一、全面、集成、实时共享的管理信息平台以支持公司日益复杂的管理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和业务流的高效整合并满足跨区域集中管理的需求,实现公司资源的最优配置,最终达到降低成本及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有利于公司“同心多元”发展战略的实施。

5、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充足公司资金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根据国内外市场环境与趋势以及自身竞争优势,公司制定了“依托模塑料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不断延伸产业链的发展战略。随着公司战略布局的逐步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提升精密组件业务整体产品开发实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将进一步趋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

此外,2012年5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公司未进行过直接融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营运资金存在一定压力,间接融资规模逐步扩大。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73和1.36,资产负债率为40.3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通过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足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能力,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夯实公司资本实力的同时,加速公司业务拓展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保持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同心多元”发展战略相匹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与质量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公司把握国内外市场机遇,整合行业优势资源,依托公司“模塑料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利用公司在精密注塑领域良好的产业基础和优质客户资源优势,拓展精密注塑组件业务,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推进公司“同心多元”发展战略的实施。此外,还将通过升级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提升公司信息化程度,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为“同心多元”发展战略的实施创造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同心多元”发展战略相匹配。

2、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产业基础

作为全球空调风叶市场龙头企业,经过多年来自主研发的长期投入和技术沉淀,公司掌握了改性材料研发、精密模具开发、注塑工艺等精密注塑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形成了“模塑料一体化”产业优势;并在改性材料研发、模具开发、注塑工艺等领域的理论分析、数值仿真、实验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此外,依托“模塑料一体化”产业优势、对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以及优良的产品品质和服务,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家电整机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拥有广泛、优质、长期的客户群,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较强的产业优势、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大量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产业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1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精密组件建设项目	122,192.36	109,090.00
2	塑料风叶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	23,686.56	22,886.00
3	模具车间扩建升级项目	5,090.70	4,590.00
4	集团信息化项目	7,045.60	7,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	6,600.00
	合计	164,615.22	150,166.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一)精密组件建设项目

经过多年来自主研发的长期投入和技术沉淀,公司掌握了改性材料研发、精密模具开发、注塑工艺等精密注塑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形成了“模塑料一体化”产业优势。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具备多种类多样式精密组件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发挥“模塑料一体化”产业优势,进一步拓展精密组件业务的市场布局,实现公司向“风叶、模塑组件、材料、汽车组件、能源电力、家具卫浴”等领域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塑料风叶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

塑料风叶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将总部塑料风叶生产线进行产能扩大、自动化改造、智能仓库及物流系统建设,同时对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芜湖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四个子公司风叶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将加强公司生产物流过程的自动化程度,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劳动生产率及产品质量稳定性。

(三)模具车间扩建升级项目

受制于现有模具车间空间规模,以及研发、检测、生产设备装备不足,公司现有模具研发和生产能力,无法支持未来精密组件业务快速发展对精密模具的大量需求。模具车间扩建升级项目将对公司总部模具生产车间进行重新规划与基建投入,扩大面积,购置先进设备、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模具开发和生产能力,并进一步发展精密模具业务。

(四)集团信息化项目

集团信息化项目将建立统一、全面、集成、实时共享的管理信息平台,同时对公司软、硬件进行更新投入以及合规化,并建立完善的集团专用网络。通过信息系统的实施与建设,公司将实现更精简的管理机构、更有效的管理与控制以及更少的行政开支。

(五)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能力,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夯实公司资本实力的同时,加速公司业务拓展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保持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储备,培养和引进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建立了高效的业务团队,核心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完善公司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塑料空调风叶的专业企业之一,一直致力于空调风叶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并在改性塑研发、模具设计研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作为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与国内外领先的科研机构保持技术合作,凭借完善的创新机制和对科研资源的持续、大力投入,建立了行业领先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建立了丰富的技术储备。

(三)市场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业务以塑料空调风叶设计生产为核心、兼具模具设计制造、改性塑料配方研发能力,具备完整的“塑料改性—模具设计制造—塑料空调风叶设计制造”产业链,产品获得国内外知名空调整机厂的认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此外,作为注塑产品行业龙头,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家电整机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拥有广泛、优质、长期的国内外客户群。公司客户群多具有产品类别多、产业链条长、对注塑产品需求多样化等特点,通过对原有客户多样化需求的深度开发,可快速增加订单。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与发展态势

公司业务体系包含完整的“塑料改性—模具设计制造—塑料空调风叶设计制造”产业链,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等家电产品。近十年来,我国家电行业发展迅速,家电行业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都经历了持续增长。但2014年至2015年家电行业进入库存调整周期,公司业绩增速放缓。随着“工业4.0”时代的开启,我国家电行业正进入新一轮产业调整、产品与消费升级的运营新周期,中长期来看,未来仍将保持平稳发展。未来公司将依托“模塑料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把握“工业4.0时代”带来的发展机遇,不断延伸产业链,向“风叶、模塑组件、材料、汽车组件、能源电力、家具卫浴”等领域发展,实现公司“同心多元”发展战略。

2、现有业务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需求变动的因素较多,如经济周期、市场环境等,受其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会出现波动。如果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增长趋势放缓,则可能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立足于公司自身特点和优势,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结构,降低个别产品需求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而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2)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具有更新升级快、成熟产品价格下降快等特点。随着材料研发和生产工艺的进步以及规模化生产的不断提升,产品生产成本将逐步降低,最终导致行业内产品价格的竞相下调。若公司不能通过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来抵消价格下降的风险,或者无法持续推出新产品进行产品结构的升级,产品价格的下降将导致产品毛利率的下降,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管理能力,并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产品价格调整过程中,公司将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技术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不断推出新技术提升产品价值。

(3)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整体资产规模、产品种类、员工数量、管理部门都会有所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这使得公司在生产组织、产品研发、人员管理、资金使用、市场拓展等方面面临更多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将会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不断完善自身经营管理体系,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有效执行管理制度,并以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建设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才队伍,进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二)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督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提高使用效率。

2、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与权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积极优化、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推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4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